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惟所使用之名稱易與現行本市自治規則產生混淆，爰依市議會之要求，將本辦法名稱及引用本辦法名稱之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捐募經費，以推展社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捐募經費，以推展社會福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捐募經費，以推展社會福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福利事業，增進市民福祉，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利事業，增進市民福祉，特訂定本 <u>自治條例</u> 。	利事業，增進市民福祉，特訂定本 <u>辦法</u> 。		
<p>第二條 <u>市政府</u>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儲存<u>下</u>列經費為限：</p> <p>一 個人或團體指定用途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捐款。</p> <p>二 社會救助金勸募所得。</p> <p>三 本專戶孳息收入。</p>		<p>第二條 <u>本府</u>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儲存<u>左</u>列經費為限：</p> <p>一 個人或團體指定用途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捐款。</p> <p>二 社會救助金勸募所得。</p> <p>三 本專戶孳息收入。</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專戶以<u>市政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專戶以<u>本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本專戶設立在市庫代理銀行。</p>	<p>第四條 本專戶設立在<u>市庫代理銀行</u>。</p>	<p>第四條 本專戶設立在<u>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一、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辦法訂定當時之市庫代理銀行，現已更名為臺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二、為本專戶管理運用之便利，爰將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為市庫代理銀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u>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